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资〔2023〕5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福建省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高校、科研机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形成科技创新平台有序发展的良好局面，构建有利于支撑我省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根据《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细则》《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厅拟组织对福建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建设评估工作。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已纳入我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的福建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各单位推荐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评估方式

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所推荐的福建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省科技厅将委托相关单位组织专家，对自查自评后建议保留的福建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绩效评估，并按照不低于30%比例对绩效评估合格的福建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现场核查。

三、自查自评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组织所在地区（部门）的福建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依托单位性质（企业或非企业）分别填报《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申报表》（附件2）和《福建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申报表》（附件3）。

（二）评估申报表数据采集区间（统计期），除表栏有具体要求外，均应按2020、2021、2022三个年度具体情况进行填报。

（三）主管单位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如实填报评估意见，编制《福建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意见清单》（附件4），建议撤销的注明撤销原因，并根据要求附上佐证材料。

(四) 主管单位汇总《评估申报表》和《评估意见清单》(均需主管单位盖章)一式6份(佐证材料单独装订2份),一并报送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kjcxpt@kjt.fujian.gov.cn。

(五) 福建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依托单位报送《评估申报表》到主管单位截止日期是2023年6月9日,各主管单位汇总《评估申报表》和《评估意见清单》报送到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截至日期是2023年6月21日,平台依托单位逾期没有报送的视作自动放弃“福建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

(六) 组织专家开展绩效评估和现场核查工作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一) 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联系人: 姚子辉 戴东莉 0591—87859576/87859586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7号

邮 编: 350003

(二) 福建省科技厅资配处

联系人: 巩慧明 0591—87881115

附件: 1.各单位推荐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

- 2.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申报表
- 3.福建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申报表
- 4.福建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意见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单位推荐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

序号	主管单位	平台名称	依托单位
福建江夏学院			
1	福建江夏学院	福建省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江夏学院

附件 2

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评估申报表

申报年度_____年

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名称: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主管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三年制

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按有关通知要求的统计期统计填报,表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2.本表各栏除特指依托单位外,只限填报中心的数据。

3.本表要求所附的相关佐证材料(两套,单独装订)与报表一并附上。如有缺少,相关数据视为无效。

4.填表时可用表栏下注分类代码(a、b、c……)指代相应内容。

5.填表过程中认为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可在表末另页附简单说明供参考,并在相应表栏处注明。

6.报送的纸质表件与电子表件的数据应完全一致,手写无效。

7.纸质表件须经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章,以及主管单位审核盖章。

8.本表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一式6份,左侧装订成册。

一、中心概况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如有名称变更,请括号内注明原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如有名称变更,请括号内注明原单位名称)					
中心联系人				办公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中心主任	姓名		身份证号		任现职时间		
	职称		最高学历		电话		
中心主任简介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方向简介							

表1: 主要管理规章制度 (附相关复印件)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实施时间

规章制度：包括领导成员任命文件、管理制度、开发制度、人才制度及财务制度等。

二、人员队伍

表 2：中心人员（填报当前数据；附聘任协议/合同、职称等相关证明，学术技术带头人附相关证明并备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性质	参加本中心工作 时间	备注
合计	中心研究、技术人员人，其中高、中级职称人，占中心总人数%。							

- 1. 中心人员：**在中心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管理等工作，并在中心开支工资报酬的人员。
- 2. 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备注栏备注）：**院士、国家百千万人才、国务院或省政府津贴专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长江或闽江学者、省科技重大专项首席专家和专题责任专家。
- 3. 工作性质：**a 研究人员；b 技术人员；c 管理人员；d 其他（文字说明）

表 3：人才培养情况（附通知书、毕/结业证书等相关证明）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培养方式	起止时间	学习内容简介

培养方式：在职学历培养（本中心签约人员在职攻读研究生以上学历）、脱产培训进修（时间 \geq 1周）、与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凡与本中心研究方向无关的不予统计。

表 4：职称晋升情况（附相关证明）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晋升方式	证书编号

晋升方式：指 a 中级晋升副高；b 副高晋升正高。

表 5：客座研究人员名单（附聘书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客座工作量 (月)

客座人员：指来中心从事合作研究一个月以上的人员，不包括临时聘请的仪器设备维修人员和来中心使用仪器但不参加本中心课题研究的人员等。客座人员工作量指统计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中心累计工作的时间总和，折算成月。

三、承担项目（统计期内立项/签约项目）

表6：承担项目清单（附科研项目合同/任务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下达部门和编号	项目总经费（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完成形式	项目进展阶段	项目类型

1.完成形式： a独立完成； b合作者之一。

2.项目进展阶段： a提前； b按计划； c延期； d中止。

3.项目类型： a承担财政经费资助的项目； b其他经费资助的项目（横向项目）

表7：对外技术转移项目清单（附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方式	时间	项目总经费（万元）

合作方式： a转让； b许可； c其他（请用文字说明）

表8：承接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发项目清单（附合同或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总经费（万元）	合同/协议起止时间	项目进展阶段

四、研究成果

表 9：获奖成果清单（附奖励证书或相关证明）

序号	获奖成果名称	授奖部门	完成形式	获奖时间	本中心完成者及排序

完成形式： a 独立完成；b 合作者之一。本中心完成者及排序指在该获奖项目中完成者的排列顺序（包括非本中心人员）。一个成果若授两级奖励，填报最高级者。

表 10：制定颁布的标准或规范表（附相关标准批准文件等）

序号	标准或规范名称	类别	完成形式	发布时间

1.类别：a 国家标准 b 行业标准 c 地方标准；

2.完成形式：a 独立完成 b 合作者之一。

表 11：获得自主知识产权（附授权证书等相关证明）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权利人	获得方式

1.类别：已授权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以及新药、新农药、新兽药，或其它具体说明。

2.获得方式：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或拥有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3.在国内外登记的同一知识产权只记为一项。

表 12：发表专著清单表（只列出最主要的3本专著）

序号	专著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类别

专著：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研究生专业教材，不包括译著、论文集等。凡在国外出版但未署国内单位名称的专著、非本中心签约人员著作不得统计。

表 13：发表论文清单表（附相关证明，只列出最主要的5篇论文）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及排名	刊物名称、刊号	发表时间	是否被 SCI、EI 收录

发表论文：包括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以及在国内有 CN 号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由国际国内会议论文集收入的论文、在国外期刊发表但未署国内单位名称的论文、与中心研究方向无关的论文不要填报。

表 14：中心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附合同或相关证明）

序号	名称	授授方	中心收入（万元）

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包括对外技术转移和接受委托开发，对外技术转移指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出售和许可。

五、财务和设备信息

表 15：中心资产情况表（附相关证明）

类别		单位	总数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工作场地	自有产权	平方米	
	租借	平方米	

表 16：中心经费支出表（附相关证明）

中心经费支出情况（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①研发支出			
仪器设备购置费			
研发人员费用			
原材料费			
其他费用			
②培训费			
③经营支出			
④其他支出			
合 计			

表 17：仪器设备(含软件)清单（填报当前数据；附发票或相关证明）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购买时间 (年、月)	是否 入网	备注
合计	总价万元，其中统计期起始至当前添置万元，占总价%。						

1.仪器设备：本表统计包含中心所有研发仪器设备（含重要软件），按添置时间顺序填写。

2.单价：按仪器设备原值填写。

3.入网：指加入福建省大型仪器设备协作网；

4.生产与研发共用的设备，在备注栏注明，并按设备总价的 50%计入总价

表 18：对外仪器设备服务（请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加入大仪网	是否开展对外服务	备注

大仪器网：指福建省大型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

六、开放程度

表 19：对外开展技术培训情况（附相关证明）

序号	培训名称	培训时间	地点	受训人次	培训内容简介

表 20：举办/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情况（附会议通知或批文）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举办单位	主要内容简介

表 21：邀请国内外专家或被邀请讲学名单（附相关证明）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讲学时间/地点

表 22：建立开放资金（基金）（附证明材料）

成立时间	规模（万元）	资助批次	已下达经费	资助对象

规模：可填总资金数，或填每年预算数。

表 23：建立联合技术合作机构（附证明材料）

序号	机构名称	合作方	成立时间	合作期限	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a 紧密：有提供固定的合作经费和明确的合作内容；b 松散。

七、中心工作总结

中心工作总结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中心建设情况（运行管理、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
2. 工作开展情况（工程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开放共享，服务社会、企业，对行业发展的贡献等。附典型案例）；
3. 获得社会与经济效益情况；
4. 存在问题；
5. 建设发展规划

6. 展现中心建设和运行风貌的数码照片 2-3 张。

八、申报者承诺及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本表所填数据和情况描述准确无误，并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实物供现场核实，愿对其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依托单位（盖章）

日期：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对其申报情况的真实有效性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审核把关，并对其是否符合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运行条件等提出具体、客观的评估意见，给出保留或撤销的建议。）

主管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3

福建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评估申报表

申请年度_____年

企业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名称: _____

依托企业: _____

设区市科技局: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三年制

填表说明

- 1.本表数据按有关通知要求的统计期统计填报,表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2.本表各栏除特指依托企业外,只限填报中心的数据。
- 3.本表要求所附的相关佐证材料(两套,单独装订)与报表一并附上。如有缺少,相关数据视为无效。
- 4.填表时可用表栏下注分类代码(a、b、c……)指代相应内容。
- 5.填表过程中认为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可在表末另页附简单说明供参考,并在相应表栏处注明。
- 6.报送的纸质表件与电子表件的数据应完全一致,手写无效。
- 7.纸质表件须经依托企业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章,以及设区市科技局审核盖章。
- 8.本表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一式6份,左侧装订成册。

一、依托企业概况（附相关证明）

企业名称	(如有名称变更,请括号内注明原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电话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复审)时间			
是否科技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认定时间			
是否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认定时间			
职工总数			专职技术人员数				
年 度		年	年	年		年	
销售收入(万元)							
利 润(万元)							
税 收(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二、中心概况

组建时间				技术领域			
中心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任现职时间		电话		
中心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移动电话			
	通信地址(邮编)						
中心主任简介							

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 技术研究 方向简介	
------------------------------	--

表1：主要管理规章制度（附相关复印件）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实施时间

规章制度：包括领导成员任命文件、管理制度、开发制度、人才制度及财务制度等。

三、人员队伍

表2：中心人员（填报当前数据；附聘任协议/合同、职称等相关证明，学术技术带头人附相关证明并备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性质	参加本中心 工作时间	备注
合计	中心研究、技术人员人，其中高、中级职称人，占中心总人数%。							

- 1.中心人员：在中心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 2.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备注栏注明）：院士、国家百千万人才、国务院或省政府津贴专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长江学者、闽江学者、省科技重大专项首席专家或专题责任专家。
- 3.工作性质：a 研究人员；b 技术人员；c 管理人员；d 其他（文字说明）

四、研发条件

表 3：中心资产（填报当前数据；附相关证明）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工作场地	自有产权：平方米		
	租 借：平方米		

表 4：仪器设备（填报当前数据；附发票或相关证明）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购买时间 (年、月)	备注
合计	总价万元，其中统计期起始至当前添置万元，占总价%。					

- 1.仪器设备：本表统计包含中心所有研发仪器设备（含重要软件），按添置时间顺序填写。
- 2.所有单价：按仪器设备原值填写。
- 3.生产与研发共用的设备，在备注栏注明，并按设备总价的 50%计入总价。

五、研发项目（统计期内立项/签约项目）

表5：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附项目合同/任务书等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下达部门和编号	财政拨付经费（万元）	本企业配套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完成形式	项目进展

1. 完成形式：a 独立完成；b 合作者之一。
2. 项目进展：a 按计划或提前；b 进展滞后、延期；c 中止。

表6：自主、委托、合作开发项目（附项目合同或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项目类型： a 自主研究；b 委托开发；c 合作开发；d 其他（文字说明）。

六、研发成果及成果转化推广

表7：获奖成果（附奖励证书或相关证明）

序号	获奖成果名称	授奖部门	完成形式	获奖时间	本中心完成者及排序

1. 获奖成果指设区市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授予的成果奖励。
2. 完成形式：a 独立完成；b 合作者之一。

3. 同一个成果授两级奖励，填报最高级奖。

表 8：制定颁布的标准或规范（附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

序号	标准或规范名称	类别	完成形式	颁布时间

1. 类别：a 国家标准；b 行业标准；c 地方标准；d 企业标准。

2. 完成形式：a 独立完成；b 合作者之一。

表 9：获得自主知识产权（附授权证书等相关证明）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权利人	获得方式

1. 类别：已授权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或其它具体说明。

2. 获得方式：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或拥有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3. 在国内外登记的同一知识产权只记为一项。

表 10：成果转化推广（附合同或相关证明）

按单一成果逐一填报。

成果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自有技术、引进技术、国外技术，或其它具体说明）
转化类别	（技术入股；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服务；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等）		
转化情况	（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特色及优势、获得知识产权等）		
转化效益	（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财务信息

表 11：中心经费收支情况（附相关证明）

近三年中心经费收入（万元）	年	年	年
政府拨款			
依托单位投入（含科研项目配套）			
承担研发项目收入			
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近三年中心经费支出（万元）	年	年	年
研发支出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设计费			
装备调试费			
无形资产摊销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收支结余			

1.政府拨款：政府拨给中心的经费。

2.依托单位投入：依托单位对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和研发等各项经费投入。

3.承担科研项目收入：承担各项各类研发项目获得的项目经费。

4.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收入：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任务获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不属上述各项收入的经费，如对外开放和提供公共服务收入、社会和个人赞助、捐赠、投资收益等。

6.人员人工：中心专职研发团队人员的工资薪金。

7.直接投入：因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置仪器设备、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场所建设、共建技术研究平台、测试化验加工、设施维护等支出。

8.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9.设计费用：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

10.装备调试费：主要包括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研制生产

机器、模具和工具，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

11.无形资产摊销：因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12.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是指中心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转制院所、技术专业服务机构和境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项目成果为企业拥有，且与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13.其他支出：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10%，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开放合作（附合作证明）

序号	联合技术研发机构名称	合作方	合作期限	成立时间	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a 紧密：有提供固定的合作经费和明确的合作内容；b 松散

九、中心情况总结

参考提纲：

1. 实力优势（中心在本技术领域、同行业中技术研发及公共服务的实力和优势）；
2. 建设及现况（中心组织、管理、运行等机制和规章制度的建设情况等）；
3. 工作及成效（中心技术、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推广，公共服务，人才激励培养等工作情况，相关效益、对行业社会的贡献等。突出中心产品研发情况介绍）；
4. 目标规划；
5. （展现中心风貌照片2-3张）。

十、真实性承诺及主管单位核查意见

本表所填数据和情况描述准确无误，并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实物供现场核实，愿对其真实性负责。

依托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依托企业（盖章）

日期：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对其申报情况的真实有效性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审核把关，对其是否符合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运行条件等提出具体、客观的评估意见，给出保留或撤销的建议。）

主管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4

福建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评估意见清单

序号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评估结论	撤销原因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1.依托单位名称有变更的请括号内注明原单位名称，并提供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选填撤销原因后，请注明具体情况，其中①②⑤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2					
3					

主管单位（盖章）：

填报人：

注：撤销原因包括①依托单位消亡；②依托单位主营范围变更，不符合中心研究方向；③不具备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本条件（参照《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实施细则》）；④填报数据和材料不实；⑤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⑥其他（请具体说明）。

